

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

信息发布单位	修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	申请审查时间	2025 年 5 月 23 日
信息制作科室	民族宗教工作股	科室办公电话	0391-7192568
信息发布员	吴利肖	办公电话	0391-7192568

审查内容（标题）：

关于我县争取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的项目公示

信息采集制作人员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

签字：吴利肖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科室负责人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、格式规范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。

签字：吴利肖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单位分管领导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。

签字：李永霞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单位主要领导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，该信息内容真实，无意识形态和文字差错，不涉密，可以公开。

签字：梁彦军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说明：(1)此表为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前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时使用；(2)提请领导审查时，一般业务信息由分管领导审查签字，重要信息由单位主要领导最终审阅签字(3)通过政府网站后台发布政府信息时，须将填制好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拍照后插入 Word 文档并转换为 PDF 格式，文档名称格式一律设定为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，发布信息时，应将此文档作为附件插入所发布信息的底部左下方，并与正文用间隔线隔开。